

## 稅務新聞 106-0920

- 一、 107年1月1日起，未立案及公司型態之補習班應課徵營業稅。
- 二、 欠稅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為何仍被移送強制執行。
- 三、 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組織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107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稅。
- 四、 企業研發補助 不能抵減。
- 五、 合建分屋出售 留意稅制規定。
- 六、 要保人過世 保單價值列遺產。
- 七、 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八、 祭祀公業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 九、 稽徵機關調查中案件納稅義務人補繳稅款無免罰適用。
- 十、 營利事業帳上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十一、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收入。
- 十二、 離婚相爭免稅 扶養一方有申報權。

## 一、107年1月1日起，未立案及公司型態之補習班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鑑於目前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業有租稅不公之情事，財政部於106年7月26日廢止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該所進一步說明，自107年1月1日起補習班徵免營業稅之規定如下：

- 一、已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如非公司組織，所提供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如為公司組織，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即應依相關規定查處，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表示，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符合修正後應課稅規定者，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營業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9-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欠稅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為何仍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並非在任何階段的行政救濟都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規定申請復查，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仍不服提起訴願，須依法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擔保，否則稽徵機關還是會將欠稅移送強制執行。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美枝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7

更新日期：106-09-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組織收取之補習費收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略以，鑑於目前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業有租稅不公之情事，補習班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已實施 32 年之久，爰請財政部依 74 年營業稅法修正意旨徵詢教育部意見，研議檢討補習班免徵營業稅規定。經財政部洽據教育部函復意見，檢討修正補習班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 一、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
  - 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即應依相關規定查處，且未立案補習班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該所特別提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立案補習班應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依法課徵營業稅，而以公司為設立人之短期補習班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滋生違章漏稅情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6-09-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企業研發補助 不能抵減

2017-09-20 04:5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根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避免同筆研發費用支出享雙重優惠，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發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

甲公司申報 201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適用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的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金額，未減除取自資策會的補助款 1,000 多萬元，國稅局核定補稅 150 多萬元。

據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研發支出的投資抵減的適用範圍等，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為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雙重優惠，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發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發活動是否具備創新價值時，應注意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發支出不包含政府補助款，並應詳實記載補助款支出項目及相關補助計畫內容，以免不符規定。

【2017/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合建分屋出售 留意稅制規定

2017-09-20 04:5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出售，即以土地交換房屋後出售房地，該如何課徵房地稅？北區國稅局表示，如為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土地持有期間十年以內，稅率為 20%；土地持有期間超過十年稅率為 15%。

北區國稅局表示，土地、房屋在不同時點取得，持有期間不同，就適用不同的稅率，也影響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或舊制。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土地、房屋，一律適用新制。舉例來說，王小姐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買入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並在未來的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房屋取得日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出售房屋、土地時，應適用新制、稅率 20%。

在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間取得土地，如果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則適用新制，稅率 20%。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土地，房屋取得日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適用新制，如土地持有期間超過十年，則適用 15% 稅率。例如，林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1 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取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適用舊制規定免納所得稅，房屋取得日為 2017 年 6 月 1 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得，因持有期間逾十年，適用稅率 15%。

合建分屋如何課房地稅					
土地			房屋		
取得日	持有期間	新舊制	取得日	持有期間	新舊制
2016.1.1以後		新	2016.1.1日以後		新
2014.1.2- 2015.12.31	二年內	新	2014.1.2- 2015.12.31	二年內	新
	超過二年	舊(免稅)		超過二年	舊
2014.1.1以前		舊(免稅)	2016.1.1以後		新
			2014.1.2- 2015.12.31	二年內	新
			2014.1.1日以前	超過二年	舊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要保人過世 保單價值列遺產

2017-09-20 04:5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人壽保險具有節稅效果；但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要保人如死亡，並未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其保單價值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免漏報遭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始可適用。

反之，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當要保人死亡時，並不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但其投保的保單是具有價值的財產，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發現甲君在死亡前二年內出售多筆土地，買賣價款達 3,000 餘萬元，但其繼承人僅申報甲君遺留存款 1,000 餘萬元，因二者金額差異甚大，經該局詳細追查土地款資金去向，發現甲君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人壽保單，甲君雖然是要保人，但被保險人卻是其配偶及子女，也就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

甲君死亡並不會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但甲君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的保單價值屬甲君所有，保單具有財產價值，屬於甲君的遺產，經該局按甲君死亡時保單價值 2,000 餘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及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保單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當要保人死亡，並未涉及保險金額給付，故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其保單價值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宜詳加留意。

【2017/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建構周延之反避稅制度，105年7月27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預計於近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法第43條之3及本辦法第2條第2項）

營利事業有符合CFC定義之受控外國企業，應依本辦法認列該CFC之投資收益。但該CFC適用本法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規定或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1項豁免門檻規定者，營利事業免計算認列CFC之投資收益。

### 二、CFC定義（本辦法第2條）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CFC。

###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本辦法第4條）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按現行稅率17%之70%計算，即稅率未逾11.9%）。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2點規定判斷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 四、豁免門檻（本辦法第5條）

為落實CFC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 （一）有實質營運活動，指CFC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 1、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2、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及屬特定產業本業活動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二）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以下。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CFC規定課稅。



五、歸課所得計算及虧損扣除規定（本辦法第6條）

- （一）營利事業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二）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 CFC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
- （三）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 CFC 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六、避免重複課稅

- （一）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 CFC 規定認列之投資收益，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二）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 （三）營利事業處分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處分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財政部指出，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本法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期能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祭祀公業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祭祀公業如有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其雖不具有營利性質，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仍屬於營業人。又祭祀公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規定將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出售與建設公司取得收入，核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所稱之銷售勞務收入，自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祭祀公業如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例如將不動產出租與他人使用按期取得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依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倘僅有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勞務收入，並無其他收入，可參照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規定，自行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407繳款書）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往代收稅款機構繳納營業稅即可，無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祭祀公業雖不具有營利性質，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事，仍應依上開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因逃漏稅捐而遭受補稅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6-09-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稽徵機關調查中案件納稅義務人補繳稅款無免罰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除稅法所定逃漏稅之處罰。若已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或經檢舉之案件，縱然納稅義務人自行以自動補報繳款書繳納稅款並加計利息，仍然是要依稅法所定罰則處罰。

國稅局說明，甲公司營業稅採合併總繳之 A 分公司，103 年間發包興建工程預付工程款 6.3 億元予承攬商乙公司，取得乙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當期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工程因故暫緩執行，乙公司先行退還預收工程款 6.3 億元，並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交付予 A 分公司，惟 A 分公司並未於當期申報該份進貨折讓證明單，經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產出發現涉嫌漏報進貨折讓證明單，A 分公司所轄之稽徵機關發函通知就漏報進貨折讓證明單提出說明，A 分公司接獲通知自行查對後，總機構甲公司始持營業稅自動補報繳款書繳納該筆稅款並加計利息，因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免罰之規定，由總機構甲公司所轄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罰鍰，另退還加計之利息。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乃為給予漏報繳稅捐者自新之機會，當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漏報課稅所得，在稅捐稽徵機關未進行調查前或未經人檢舉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給予免罰之鼓勵，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是納稅義務人如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張免罰，除需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外，尚須「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二要件同時具備，始得適用。

國稅局提醒，已經人檢舉，或已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規定不得免除處罰，若得免罰，反而授予漏稅者拖延自新之藉口，助長希圖僥倖之動機，相對於未經檢舉「且」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即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尤屬不公，是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辦理。【#36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05

更新日期：106-09-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帳上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隨著明年底縣市長選舉逐漸趨近，營利事業也開始關注捐贈政治獻金問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可減除金額不超過所得額 10%，且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另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所謂「累積虧損」之認定標準，係以營利事業「捐贈年度」之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欄金額合併計算結果作為判斷準據，也就是說，倘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累積虧損加計本期損益合計數為負數者，本年度就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倘若合計數為正數，且本年度已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完成彌補虧損程序者，因營利事業已無未彌補的累積虧損，是本年度之政治獻金捐贈就可以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稅後本期損益為 120 萬元，但截至 104 年底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 110 萬元，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05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累積盈餘為 10 萬元，因此，甲公司在 106 年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即可核認。惟相關捐贈費用之列報，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而且其總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除應注意列報限額外，亦應取得依監察院規定格式所開立之捐贈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若有與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致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更新日期：106-09-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因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即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所領回之結清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收入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年資之員工，應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當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在支付適用舊制退休金的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若已無其他支付義務，而該帳戶仍有剩餘款，營利事業因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所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入當年度非營業收入課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104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剩餘款 350 萬餘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剩餘款收入，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回剩餘款，應於領回當年度列報其他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106-09-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離婚相爭免稅 扶養一方有申報權

2017-09-20 21:43 台灣醒報 記者譚有勝／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夫妻扶養孩子可享有 8.5 萬的免稅額，但離婚後申報權利只能夠屬於實際扶養的一方。圖／Ingimage

國稅局 19 日在財政部記者會指出，夫妻扶養孩子可享有 8.5 萬免稅額。然而，隨著離婚率逐年攀升，離婚夫妻常因扶養孩子免稅權而爭吵不休。北區國稅局稽核科長吳榮華受訪時表示，最終的免稅申報權利只屬於實際扶養孩子的一方。但他建議，夫妻雙方可以協商輪流獲得免稅權，只出示具客觀證明文件就可以通過稽核。

吳榮華表示，夫妻離婚重複申報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先就免稅額申報進行協議，並提供資料供稽核機關核認，若雙方談不妥，則以實際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日常生活扶養費等加以審核認定。

「夫妻扶養孩子可享有 8 萬 5 的免稅額，申報權利只能夠屬於其中一方。」吳榮華說，自雙方離婚後，除了爭取孩子的撫養權，免稅額的權利更是現實的問題。外界總認為免稅額的判定將由孩子的撫養權歸屬為主，但稽核單位卻按照孩子實際照顧日常生活起居為審核標準，「誰照顧孩子的日常生活起居，誰就能獲得免稅額的權利。」

吳榮華建議，離婚的夫妻雙方可以針對免稅權協商，輪流獲得免稅額度，只要出示醫藥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家庭聯絡簿或其他客觀證明文件，就可以獲得免稅額的申報權。此外，子女若有 2 個以上者，亦可以分由雙方申報，若還是談不妥，最終將由實際扶養一方獲得申報權。

【2017/09/20 台灣醒報】@ <http://udn.com/>